关于印发《安阳市残疾人康复定点机构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县（市、区）残联、残疾人康复定点机构：

为规范我市残疾人康复定点机构的管理，提高康复定点机构服务水平，促进残疾人康复服务事业的健康发展。根据《安阳市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行动实施方案（2016—2020年）》（安残联〔2017〕24号）和《关于进一步做好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工作的通知》（安政办〔2019〕23号）文件要求，制定《安阳市残疾人康复定点机构管理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安阳市残疾人康复工作办公室

2019年11月25日

安阳市残疾人康复定点机构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安阳市残疾人康复定点机构（以下简称康复定点机构）的管理，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促进残疾人康复服务事业的健康发展，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康复定点机构是由各级残联、卫健委确认的为残疾人提供康复训练、辅助器具适配、矫治手术等康复服务的机构。

第三条   各级残联应依法保护、鼓励和支持康复定点机构，积极呼吁全社会帮助、支持康复定点机构。

第四条   康复定点机构的设置坚持立足基层，就近就便原则，优先纳入具备条件的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村卫生室等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社区康复服务机构等，力争在残疾人居家生活圈内提供常态化康复服务，满足康复救助对象需求。

第五条康复定点机构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  ，依法向残疾人提供各类康复服务，保障服务对象的合

法权益，自觉接受政府和社会的监督。

**第二章   定点康复机构工作要求**

第六条   机构法人作为项目负责人，保障残疾人康复服务工作的顺利开展，按照精准康复服务项目所设定的康复内容和标准对康复对象实施康复。

第七条   康复定点机构要严格遵照项目实施标准做好康复服务工作，不得私自将承担的康复项目转介给其他机构实施或擅自减少康复对象的康复、治疗、训练的项目、次数、时间。一经发现，将取消其康复定点机构资格，并追究机构负责人和相关人员的责任。

第八条   康复定点机构要建立残疾人康复质量评价制度，加强康复效果评估，确保康复效果，每个月或每个疗程要对每个残疾人的康复治疗效果进行一次评估，加强康复研讨，及时调整、改进康复策略和康复手段。

第九条   康复服务对象进入康复定点机构康复期间， 康复定点机构要对康复对象的人身安全、食品安全、药品安全、防火安全、用电安全等负责，因定点机构工作人员责任所导致发生的康复对象走失和各类伤亡事故，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追究负责人责任。

第十条   康复定点机构要真实、准确、按时地做好康复对象评估数据的填报、汇总和审核工作，并将相关资料归类存档，接受残联的监督、检查。

第十一条   康复定点机构对所承担的康复救助项目所设定的康复内容、康复时间需要作调整的，须书面向市残疾人康复工作办公室提出申请，经审批后实行。

**第三章   机构管理**

第十二条   康复定点机构应当与服务对象或者其家属（监护人）签定服务协议书，明确双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各康复定点机构服务协议书须要长期保存备查，协议内容包括：

（一）康复定点机构名称、服务对象及监护人的姓名和地址；

（二）服务内容、方式、期限、地点、收费标准及费用支付方式；

（三）康复定点机构、服务对象及监护人的权利和义务；

（四）服务协议变更、解除与终止的条件、违约责任；

（五）当事人双方约定的其它事项。

第十三条   康复定点机构应当按照本行业的服务标准，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为残疾人提供规范化服务。

第十四条   康复定点机构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当持有相关管理部门颁发的专业技术任职资格证书。不具备上岗资格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当接受岗前培训，经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

第十五条   康复定点机构应当建立值班制度，寄宿制机构应做好残疾人夜间监护管理工作。

**第四章   机构考核**

 第十六条  康复定点机构应于每年11月初对本年度的实施项目情况进行自查，并向各级残疾人康复办公室提交自查报告。市残疾人康复办公室定期对个定点康复机构进行指导和检查，督促各定点机构规范性开展残疾人康复服务工作。
　　第十七条  机构考核按市、县级实行分级考核，年度考核结果按优秀、达标、不达标三个档次评价。
　   第十八条  取得达标以上成绩的机构，继续享有安阳市残疾人精准康复定点机构资格，可继续承担残疾人康复服务任务；考核不达标的，限期整改，对整改后仍不合格的，取消定点机构资格，机构2年内不能再申报定点机构，整改期间不再承担残疾人康复服务任务，机构康复的残疾人不再享受精准康复服务项目的补贴。